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蔡福順
被告 陽昱稽
王政勳
昱能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瑋雯
被告 可得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惠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原交簡字第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李郁屏

法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